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15號

原告 富山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坤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季橋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9,881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6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5,7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